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編號	日期	8 月 13 日 (星期六)						8 月 14 日 (星期日)						8 月 15 日 (星期一)					
		節次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第 7 節		第 8 節	
		時間	預備	0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50	
			類科	考試	09:00 11:00	考試	13:00 15:00	考試	15:50 16:50	考試	09:00 11:00	考試	13:00 15:00	考試	15:50 17:50	考試	09:00 11:00	考試	13:00 15:00
101	公證人			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				民 法	英 文	商 事 法			民事訴訟法			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			
102	觀護人 (選試社會工作概論)			刑 法				社 會 工 作 概 論	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	心 理 學 (包括心理測驗)			諮商與輔導			犯 罪 學			
103	觀護人 (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)			刑 法				少年事件處理法(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)	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	心 理 學 (包括心理測驗)			諮商與輔導			犯 罪 學			
104	行政執行官			刑法與刑事訴訟法				民 法	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	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			民事訴訟法			強制執行法與商 事 法 (包括公司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)			
105	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			刑 法				民 法	刑事訴訟法	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			民事訴訟法			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			
106	司法事務官 財經事務組			民法與刑法				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	中級會計學	銀行實務			稅務法規			審 計 學			
107	法院書記官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刑 法				民 法	刑事訴訟法	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			民事訴訟法			強制執行法			
108	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			刑 法				行 政 法	刑事訴訟法	民法總則與債權、物 權 編			智慧財產法			強制執行法			
109	檢察事務官 財經實務組			刑法與刑事訴訟法				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	中級會計學	銀行實務			稅務法規			審 計 學			
110	檢察事務官 電子資訊組			刑法與刑事訴訟法				電子學與電 路 學	計算機網路	資通安全			系統分析			程 式 語 言			
111	檢察事務官 營繕工程組			刑法與刑事訴訟法				政府採購法	營建法規	施 工 法 (包括土木、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)			結構分析 (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)			結構設計 (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)			
112	監 獄 官 (男)			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				監 獄 學	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	刑 事 政 策			諮 商 與 矯 正 輔 導			犯 罪 學 與 再 犯 預 測			
113	監 獄 官 (女)																		

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

附件 3

編號	日期		8月13日(星期六)			8月14日(星期日)			8月15日(星期一)			
	節次	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7節	第8節		
	時間	預備	0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50	
類科	考試	09:00 11:00	考試	13:00 15:00	考試	15:50 16:50	考試	09:00 11:00	考試	13:00 15:00	考試	13:00 15:00
114	公職法師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基礎醫學與 內外科學概論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(包 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法醫學 (包括理論 與實務)	刑事訴訟法						
附註	<p>一、8月13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「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」、「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」2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占分比重為作文60%、公文與測驗各占20%。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30%，英文占40%。</p> <p>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採測驗式試題，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餘未註記者為申論式試題。國文之「作文」、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；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四、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；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。</p>											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編號	日期	8 月 13 日 (星期六)						8 月 14 日 (星期日)						
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
		預備	08 : 40	預備	12 : 50	預備	15 : 10	預備	08 : 50	預備	12 : 50	預備	15 : 10	
	類科	考試	09 : 00 ∩ 11 : 00	考試	13 : 00 ∩ 14 : 30	考試	15 : 20 ∩ 16 : 20	考試	09 : 00 ∩ 10 : 00 ∩ 10 : 30	考試	13 : 00 ∩ 14 : 30	考試	15 : 20 ∩ 16 : 20 ∩ 16 : 50	
201	法院書記官			◎民法概要				◎刑法概要		行政法概要		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		
202	法警(男)			刑事訴訟法概要				※刑法概要		法院組織法		※行政法概要		
203	法警(女)													
204	執達員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民法概要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※刑法概要		強制執行法概要		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		
205	執行員			◎民法概要				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		強制執行法概要		※行政法概要		
206	監所管理員(男)													
207	監所管理員(女)			◎監獄學概要				※刑法概要		◎犯罪學概要		※監獄行刑法概要		
附註	<p>一、8 月 1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「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」、「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」2 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占分比重為作文 60%、公文與測驗各占 20%。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 30%，英文占 40%。</p> <p>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採測驗式試題，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除監獄學概要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 60%、測驗式試題占 40%外，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，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 50%；其餘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及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；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。</p> <p>四、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；「國文」考試時間為 2 小時；其餘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。</p>													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編號	日期	8 月 13 日 (星期六)								
		節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
			時間	預備	考試	預備	考試	預備	考試	預備
	類科		08:40	09:00 ∩ 10:00	10:30	10:40 ∩ 11:40	12:50	13:00 ∩ 14:00	14:30	14:40 ∩ 15:40
301	錄事								※法學大意	
302	庭務員	※國文 (包括公文格式用語)	※公民與英文		※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		※法院組織法大意(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、法庭旁聽規則、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、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)			
附註	<p>一、8 月 1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：一、國文(包括公文格式用語)；二、公民與英文(公民占 70%，英文占 30%)。</p> <p>三、各類科應試科目，均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。</p> <p>四、「國文(包括公文格式用語)」題數總計 45 題，其中單選題 35 題(每題 2 分)；複選題 10 題(每題 3 分)，占分比重單選題為 70%、複選題為 30%，其餘科目均為單選題。</p>									